联 合 国 S/AC.49/2016/5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8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关于丹麦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所采取的执行该决议中各项规定的具体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16-15745 (C) 230916 290916

请回收

2016 年 9 月 8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丹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丹麦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限制措施，并为此采取下列共同措施：[1]

(a)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2016/319(CFSP)号欧盟理事会决定，指认更多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2016/315 号委员会执行条例(欧盟)，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理事会)；

(c) 2016 年 3 月 31 日理事会第 2016/476(CFSP)号决定：

理事会决定确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为欧盟规定了在上述决议范围内采取相关措施提供了基础，尤其是：指认其他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将出口和进口禁令扩展至任何可能有助于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行动能力的物项(食品或药品除外)
-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针对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包括豁免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
- 要求驱逐参与非法活动的外国国民：对象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国国民
- 要求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并驱逐代表：会员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代表办事处，并禁止此类实体以及为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任何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 禁止提供专业培训，包括特定领域的教学或培训
- 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的检查涵盖对于在自由贸易区内或经该区域转运的货物进行检查，或对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所载货物进行检查。此外，检查的义务意味着不论存在任何合理理由均应怀疑货物中载有违禁物项

[1]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可通过下列网页查阅：(已出版的公报)和 http://eur-lex.europa.eu/advanced-search-form.html?qid=1456325860845&action=update(搜索形式)。

- 要求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租船只或飞机以及取消船只登记，包括禁止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要求禁止本国国民操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
- 禁止涉嫌运载违禁品的任何飞机飞行，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的情况
- 禁止被指认的实体所控制或被怀疑参与非法活动的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 禁止出口任何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特定矿物，如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质等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燃料，如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 冻结政府实体或与非法计划有关联的朝鲜劳动党机构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的义务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扩大禁止提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贸易所需的财政支助的适用范围，并禁止私人提供贸易所需的金融支助，以防此种支助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非法活动

(d)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016/682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理事会)，使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016/476/CFSP 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规定的措施发挥效力；

(e) 2016年8月4日理事会第2016/1341(CFSP)号决定和理事会第2016/1333(EU)号条例为执行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并被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确定和指定为敏感货物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提供依据。

此外，丹麦有关部门还将适用下列丹麦法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在有关武器和相关物资的该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措施：

(a) 根据 2012 年《丹麦武器法》第 1005 号第 7a(1)和(4)节，随后的修正案，政府颁布了与丹麦以外其他国家之间运输武器等禁令，规定禁止向特定国家运输武器。根据命令第 1 条，若接受国名列命令中，则禁止丹麦以外的其他国家间运输任何类别的武器及与防卫有关的物资等。名单含作为联合国、欧盟或经合组织武器禁运对象的所有国家；

(b)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7b(1)条，如无司法部长颁发的特别许可，同样禁止作为中介商谈或安排欧盟以外的国家间涉及第 6 条所界定武器等的转让的交易。此外，禁止作为欧盟以外国家间转让的一部分，买卖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等，或者作为武器等的拥有者，安排此类转让。根据及其第 7b(2)条，此项禁令不适用于在另一欧盟成员国采取的行动、或者由在丹麦以外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在欧盟以外采取的行动；

(c)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6 条，如无司法部长颁发的特别许可，禁止出口任何类别的武器以及与防卫有关的物资等。第 6 条适用于有关物项从丹麦转移至第三国的任何情形，不管转让是由于出口、过境、转运或再出口而进行的。将不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向有关国家颁发出口许可证；

(d) 违反上述规定属于犯罪行为，可处以罚款或判处徒刑；见《丹麦武器法》第 10 条，情节严重者见《丹麦刑法》第 192(a)条。

理事会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均具约束力，并且直接适用。第 329/2007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丹麦在下列立法中规定了应给予的处罚：

2016 年《丹麦刑法》第 1052 条。根据《刑法》第 110c(2)节，任何人如违反为履行国家作为联合国成员的义务而由法律列明的规定或禁令，会被处以罚款或不超过四个月的监禁，如情况严重，则为最多四年的监禁。对违反欧盟制裁的行为也有相同的规定(第 110c(3)节)。凡因过失造成违反，则判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第 110c(4)节。

关于限制入境(拒发签证)，丹麦已有下述国家立法，该立法与欧盟理事会第 2016/849(CFSP)号决定和(欧盟委员会)第 539/2001 号条例[2] 一起作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

[2] 第 539/2001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对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都不适用。

丹麦 2016 年第 412 号《外国人法》及嗣后修正授权丹麦主管当局对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人员实施入境和过境限制。在此类人经指认后，将立即发布必要指示。